

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單位				職稱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		連絡地址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或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（子女姓名：_____；子女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 （原奉准期間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如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隨同前往）：								
	申請期限	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合計_____年____月。								
	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在本校參加公（勞、健保）及退撫基金	公教人員保險 （育嬰需繳自付部分可遞延、服兵役全額公付、其他留停全額自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勞工保險 （育嬰可選，其餘皆轉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全民健康保險 （育嬰可選，其餘皆轉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退撫基金 （1060811 後育嬰可選全額自繳併計退休，其餘皆停止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備註	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 1 份。 2.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，期滿如獲續聘始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3. 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（1）考績(核)年度內，留職停薪期間達 7 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；在職達 6 個月者另予考績(核)。 （2）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 育嬰 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 （3）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 （4）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 4. 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暨聘約處理。 5.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，本校將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								
申請人			教務處(教師) 總務處(勞基法)	人事室	核稿	校長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

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：

- 1. 申請書
- 2. 入伍通知書 1 份（兵役）
- 3. 出生證明（育嬰）
- 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育嬰）
- 5. 公勞保--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 2 份（育嬰或非育嬰均要）
- 6. 健保--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（育嬰為限）
- 7. 重大傷病證明（照顧重大傷病者--請附）
- 8. 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（出國進修者另請加附中文譯本）
- 9. 原核准留職停薪派令（延長）
- 10. 其他佐證資料

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（二）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。
 - （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